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德82偵5681字第 041803 號

附件：如文

- 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以下案件保證金暨利息：
- 一、82年度偵字第5681號被告許文期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23564號，具保人徐李芽）。
 - 二、83年度偵緝字第144號被告林喜雄詐欺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29561號，具保人林喜雄）。
 - 三、84年度偵字第6243號被告陳明富詐欺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1226號，具保人黃珮娟）。
 - 四、86年度偵字第4924號被告謝如岡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38791號，具保人羅經育）。
 - 五、87年度偵字第2110號被告張紋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40323號，具保人李鳳珠（改名吳鳳珠））。
 - 六、88年度偵字第3078號被告林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1900號，具保人楊懷宇）。
 - 七、92年度偵字第6054號被告何玉蘭竊盜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92000937號，具保人陳來進（改名陳贊喆））。
 - 八、89年度偵字第219號被告吳文周違反毒品危害

防制條例案件刑事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、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89000750 號，具保人楊雅雲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德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605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黃德松決行